

证券代码：605208

证券简称：永茂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、修订和制订相关
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、修订和制订相关制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情况

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并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及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事项已经本次董事会及公司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、制订相关制度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和2025年修订或制订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修订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26项制度，并新制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6项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14项制度的修订，以及新制订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等2项制度，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制度修订对照表》及上述制度全文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等12项制度的修订，以及新制订的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4项制度，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《制度修订对照表》及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附件中新制订的4项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